

建设管理局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		
设定依据	1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，第 671 号修正）第 172 项		
需提交材料	1、水利基建资金筹措文件 2、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3、水利基建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4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、取水许可证 6、项目初步设计文本		
办理地址	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		
联系电话	0913—7205539	邮箱	232471174@qq.com
收费标准	不收费		
办理部门	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城建股		
办结时限	20 个工作日		
结果告知	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文件		

